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单位：**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第一章比选邀请

各供应商:

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如贵单位有意参与本次比选，请及时办理报名手续并领取相关资料，并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比选文件。

**一、比选项目名称**

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二、比选项目简介**

本次比选将确定1家中选人。中选人对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整体的设计、制作及安装等工程。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只需要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三）近三年以来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hcdjdx.com/）发布，公告期限为5](http://www.hcdjdx.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5%85%AC%E5%91%8A%E6%9C%9F%E9%99%90%E4%B8%BA5)天。

**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5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上午8：30 时至11：30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

（二）领取比选文件时比选申请人需要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9 年10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行政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

联 系 人：赵佳佳

联系电话：18980589594

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

2019年10月

第二章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单位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说明及要求 |
| 1 |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蓉都大道天河路500号联系人：赵佳佳联系电话：18980589594 |
| 2 | 项目名称：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 3 | 项目地点：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校内 |
| 4 | 比选范围：见比选文件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比选文件 |
| 6 | 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 7 | 质量标准：合格 |
| 8 | 现场考察及踏勘：不组织。 |
| 9 | 比选文件及资料领取地点：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比选文件及资料领取时间：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5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上午8：30 时至11：30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
| 10 | 比选时间：2019 年10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地点（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行政会议室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2 | 比选文件有效期：比选截止日后的60个日历天 |
| 13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5 | 最高限价：500000元。综合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16 | 报价方式：综合报价  |
| 17 |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3、近三年以来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18 | 合同签订：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后10日内签订本项目书面合同 |
| 19 | 在评比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单位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单位报价，使得其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比选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应作废标处理。某比选单位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1）评选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或明显低于其他比选单位的报价的比选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2）评选委员会对该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比选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比选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比选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二 、总则

1、比选范围: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4条。

2、计划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3、比选申请单位被邀请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见比选邀请第四条。

3.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比选。

4、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踏勘现场：

比选申请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及考察。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单位自理。比选单位自行到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邀请及比选单位须知附表

（2）评比办法

（3）技术标准及要求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单位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和比选被邀请人起约束作用。

6.2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7、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比选人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在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比选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比选文件

10、格式

10.1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一律按废标处理。

12、有效期

12.1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消或修改其比选文件。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3.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被邀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14.1比选申请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标明：

（1）比选申请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在**2019 年10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1** 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10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5.2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将不予接受。

15.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  评比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副本份数 | 符合第二章“总则”第12项要求 |
| 3.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 最高限价 | 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17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体设计方案：75 分售后服务方案：10分业绩：4分比选报价：5分人员配置：4分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2分 |
| 3.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所有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总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3.2.3 |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比选申请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4(1) | 总体设计方案评分标准（75分） | 总体打造理念（30分） | 设计理念架构清晰、构思独特、内涵深刻的得 30分；设计理念架构较清晰、构思较独特、内涵较深刻的得20分；设计理念架构基本清晰、构思一般、内涵一般的得 10分；未提供或与项目不符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学校的精神堡垒（10分） | 结合学校自身文化，能完全体现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的专属性的得 10分；较为完全体现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的专属性的得 5分；未提供或与项目不符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社团活动区域和运动场规划设计（10分） | 对学校现有的社团区域和运动场标识规划、设计，完整、合理得10分；较为完整得5分；未提供或与项目不符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学校师资力量、专业展示和师生成果展示（10分） | 学校师资力量展示、专业展示、师生成果展示，完整、合理得10分；较为完整得3分；未提供或与项目不符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校园美化提升（15分） | 对师生在校学习和生活人文设计，结合校园自身特点设计上考虑与校园环境的融合，更能体现学校本身文化氛围得15分；较能体现得10分。未提供或与项目不符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3.2.4（2） | 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10分） | (1).就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确保30分钟电话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提出处理意见。24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提供承若涵得5分；（2）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提供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的合理性、完善性进行评审，满分得5分，每低一档减1分，最低得0分。档次不并列。 |
| 3.2.4(3) | 业绩（4分） | 比选申请人2015年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 |
| 3.2.4(4) |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5分） |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高或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1%计算） |
| 3.2.4(5) | 人员配置评分 标准（4分） | 人员配置（4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人员配置完整得4分，较完整的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2.4（6） |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评分标准（2分） |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2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 分，扣完为止。 |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1、2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1项、第3.1.2项、第3.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1）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1）比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所提交比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第四章 比选文件相关附件及表格

一、封面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致：（比选人）

1.根据已收到 项目比选文件，遵照相关规定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比选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总价，完成上述项目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 内完成项目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4.我方承诺，若我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我方愿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处罚。

5.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该项目质量达：要求。

6.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比选有可能中选，我方将接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我方的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方接受比选文件中的条件。

10.我们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们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

比选人（盖章）：

比选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人地址：

比选人电话：

比选人传真：

年月日

三、承诺

**致：比选人全称**

本比选申请人 （全称） 现参加 （项目名称） 比选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本比选申请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而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暂停参加招比选处罚期内。近三年无市场禁入情况。

如上述承诺不实或有任何隐瞒，你们可以取消我们的中选资格，并且本比选申请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比选人)

本授权书宣告：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 (姓名) (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比选申请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报价函和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总体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
| 管理人员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附：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注：比选人所附其他材料依次后附。